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75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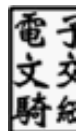
附件：實施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 (16805230_1103075422_1_ATTACH1.pdf、
16805230_110307542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周知所屬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 110年7月27日「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110）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承辦學校為市立石牌國中，實施計畫修正處均以粗體標示，請詳加注意。
- 三、為利報名事務順利進行，本次個人組及團體組報名皆採網路登記，學校核章以掛號郵寄收件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提醒個人組參賽者自行上網登記報名。報名流程及期程，請務必詳閱實施計畫捌、報名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報名日期

（一）網路登記報名日期：110年9月2日（星期四）9時至9月13



日（星期一）24時止。（登記系統於9月13日（星期一）24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二)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日期：110年9月2日（星期四）9時至9月14日（星期二）16時止。

(三)掛號郵寄收件：由學校承辦人彙集資料，備妥學校核章之報名表件（詳閱實施計畫）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前，寄至承辦學校市立石牌國中，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五、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使學生及家長均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六、本次競賽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請洽校內文書組），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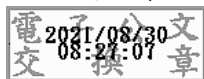
七、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預計於112學年度實施新制，連續2年獲得全國決賽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因108、109學年度受疫情影響停辦團體賽，故112學年度將採計110與111兩學年度之比賽成績），爰學校可預先規劃考量參賽組別與舞碼內容，俾爭取最佳參賽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



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